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温惠群女士、高淑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温惠群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5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与拖拉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于200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惠州市大越第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温惠群女士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二投资有限公司10.18%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13.85%的股权，温惠群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温惠群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在公司间接股东惠州市大越第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惠群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淑萍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9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副总裁；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高淑萍女士在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淑萍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